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即将停止交易暨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游族转债”距离停止交易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下午交易时段),本日“游族转债”简称已变更为“乙族转债”。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游族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是“游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游族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游族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游族转债”。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t=339天(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39/365=1.8575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游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交易;

3、“游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4、“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

5、“游族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游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游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邮箱:IR@yoozoo.com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游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6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7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上海照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提起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并申请冻结了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人民币800万元。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权冻结已解除冻结状态。

二、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收到的法院反馈保全结果,并经核查确认,公司上述子公司股权已完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元)	截至目前冻结情况
1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已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相关诉讼案件已结案,本次解除冻结事项对公司未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7日

因“游族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8月27日是“游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游族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游族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t=339天(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39/365=1.8575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游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交易;

3、“游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4、“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

5、“游族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游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游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邮箱:IR@yoozoo.com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游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稀贵金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298,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29%,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青海稀贵金属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海稀贵金属发来的《关于公司进行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0,298,564股
持股比例	9.7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0,637,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660,664股

注:1、本文持股比例,如无特别说明,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819,964,698股。

2、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3、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为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3日~2025年12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青海稀贵金属经营发展需要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青海稀贵金属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青海稀贵金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青海稀贵金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青海稀贵金属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8年2月23日。“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经历次调整,当期转股价格为34.4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4.759元/股),将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友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华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2025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24、2024-134。

近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36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3.1%,本次借款前,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30亿元,本次借款后,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66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主龙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末/2024年1-12月	65,060.246	13,541.436	18,178.880	-374.289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36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借款利率:年利率3.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678.2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减资金额15,000万元,关联方收回投资款合计9,000万元;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2,575万元;向地产集团借款66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管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338,277股、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43%、2.0000%。合计其持有公司股份13,13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5.474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兰馨成长与兰馨管理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兰馨成长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899,943股,占公司总股本0.7916%;兰馨管理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83%。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9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管理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38,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43%。

兰馨成长与兰馨管理截至2025年8月14日收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0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4.9167%,自当日起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兰馨成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338,277股
持股比例	3.